

**「臺北市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低碳旅遊獎勵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 低碳旅遊獎勵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獎勵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 及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推動低碳旅遊，並依臺北市淨 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本辦法。	<p>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授權依據。</p> <p>二、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市政府應獎勵或補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低碳旅遊。(第一項)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第二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p> <p>三、本辦法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明定市政府應獎勵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低碳旅遊外，另有關獎勵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推動低碳旅遊部分，核屬本府依職權訂定之事項，是本辦法之規範內容兼含授權及職權訂定事項。</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以下簡稱觀傳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低碳旅遊，指減少碳排放，以促	一、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p>進環境永續之旅遊方式。</p>	<p>二、參照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頁曾刊載之「低碳能源及低碳觀光介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製作)資料所載，低碳旅遊首見於西元二〇〇九年世界經濟論壇中的走向低碳的旅行及旅遊業報告中，有關低碳旅遊之定義，其理念係以低能耗、低污染旅遊方式，透過旅客自我要求或在地旅遊相關業者自我協議，促使在旅遊過程中之食、衣、住(按：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行、購、娛(按：如觀光遊樂業)等各面向，均滿足節約能源、低碳排放之要求，進而降低旅遊行為之污染，達到永續環境之旅遊方式。</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p> <p>一、經核准於臺北市營業之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以下簡稱業者)。</p> <p>二、受僱於業者之人員(以下簡稱受僱人員)。</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p> <p>二、第一款所稱業者，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及同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及旅館業登記證(含專用標識)，核准於本市地址營業者。</p> <p>三、第二款所稱受僱人員，指符合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p>

	<p>之契約。」指與雇主成立僱傭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人員，不含承攬或委任契約之人員。</p>
<p>第五條 業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觀傳局申請獎勵：</p> <p>一、推動低碳旅遊，取得經觀傳局公告之國際或國內標準認證。</p> <p>二、辦理政府指定或自主執行有關節能減碳相關作為，對於推動低碳旅遊，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三、其他經觀傳局認定對於推動低碳旅遊，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一、明定本辦法業者申請獎勵之資格條件及應附文件。</p> <p>二、第一款所稱國際或國內標準認證，以經觀傳局公告者為限。</p> <p>三、第二款所稱辦理政府指定或自主執行有關節能減碳相關作為，如：配合環境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主擴及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等範圍，或自主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等，汰換營業場所耗能設備，以達減少碳排放。</p> <p>四、本辦法所定申請獎勵事由不以發生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為限。</p>
<p>第六條 受僱人員年資合計滿二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觀傳局申請獎勵：</p> <p>一、參與低碳旅遊相關培訓或訓練，並於工作表現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二、推動低碳旅遊獲致好評或有特殊事蹟足以表</p>	<p>一、明定本辦法受僱人員申請獎勵之資格條件及應附文件。</p> <p>二、本文所稱受僱人員年資合計滿二年以上，以受僱於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之年資為限，另考量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皆屬觀光產業，爰於前述三業別之不同事業單位之</p>

<p>揚。</p> <p>三、其他經觀傳局認定對於推動低碳旅遊，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年資得合併計算。至年資認定，依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或勞工保險證明文件等予以事實認定。另受僱人員提出申請時年資須滿二年以上，始符合申請資格，併予敘明。</p> <p>三、第二款所稱獲致好評之認定，得依旅客外部回饋（如：旅客於業者官方網站、第三方訂房平臺留言或透過電子信件等形式），或業者內部考核（如：業者考核受僱人員確認其有獲致好評事蹟）等予以事實認定。</p> <p>四、本條所定獎勵事由及受僱人員年資二年計算起點，不以發生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者為限。</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觀傳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及方式提出申請，觀傳局每年受理申請一次。</p>	<p>明定本辦法之申請程序及受理申請頻率。</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觀傳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合第四條規定。</p> <p>二、未依公告所定期間或方式提出申請、檢具之申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三、檢具之申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p>	<p>明定觀傳局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p>

<p>第九條 觀傳局為審查申請案，應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審查會議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觀傳局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觀傳局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機關代表聘（派）兼之。</p> <p>前項審查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觀傳局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p> <p>二、第二項明定審查會議之委員組成規定。又所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指低碳旅遊、永續觀光、觀光政策管理、觀光發展、觀光資源經營規劃、觀光行銷、觀光事業經營、旅宿經營管理、旅遊休閒、碳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及環境保護等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三、第三項明定審查會議之議決程序。</p>
<p>第十條 申請獎勵案件經審查後，觀傳局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明定觀傳局應書面通知審查結果。</p>
<p>第十一條 經審查符合獎勵資格者，觀傳局得以獎狀、獎牌、獎座、獎金或其他方式予以獎勵，每年公開表揚一次。</p> <p>前項獎金額度，由觀傳局依當年度預算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獎勵方式及辦理表揚頻率。</p> <p>二、第二項明定獎金額度部分，由觀傳局依當年度預算公告，以符實際需求。</p>
<p>第十二條 受獎勵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傳局應撤銷或廢止獎勵處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獎勵：</p> <p>一、不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p> <p>二、檢具之申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p>	<p>明定觀傳局應撤銷或廢止獎勵處分之事由及返還獎勵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傳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觀傳局定之。</p>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觀傳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